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师市监处罚〔2024〕540号

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776JRM26

住所（住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施多元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5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两名执法人员在图木舒克市五十一团唐驿镇开展市场巡查，执法人员来到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对其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时，当场发现该单位（公司）有1台重式叉车正常工作中，产品编号6011357065，设备代码511010347202357065；制造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有产品合格证书。经核查，当事人不能提供这台叉车的首检报告，这台叉车未进行定期（首检）检验，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并承认上述相关材料都没有办理。执法人员当场以书面形式对当事人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三师市监特令〔2024〕第11号），责令停止使用该叉车并补办相关手续。责令限于2024年5月22日前改正。2024年5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未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的规定，2024年6月4日，经报本局领导批准后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企业自设立以后主要从事路沿石，砼基础，加工安装等经营活动。为方便生产经营活动，当事人购置了平衡重式叉车一辆，类属特种设备，从2024年3月7日起，在该厂内开展生产作业。2024年5月15日，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进行监督检查时，现场发现当事人未进行定期（首检）检验，也未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的情况下，在该厂内进行叉车作业。为避免危害发生，执法人员当场以书面形式对其下发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三师市监特令[2024]第11号），责令限于2024年5月22日前改正。2024年5月23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尚未取得该叉车的使用登记证书。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提供了上述叉车的机动车辆产品合格证、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文件，其型号及设备代码和当事人使用的叉车一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投资人施多元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合法身份；

证据二、我局执法人员提取的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合法的经营主体资格及在核准登记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事实；

证据三、当事人提供的授权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施多来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受委托人的身份合法及具体受委托事项；

证据四、2024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三师市监特令[2024]第11号）一份，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未取得使用登记证叉车责令停止使用及补办手续的事实；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执法照片三张、涉案叉车图片一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的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六、执法人员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未办理使用登记证的叉车且本局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的事实；

证据七、当事人提供的产品编号为6011357065，设备代码511010347202357065，制造日期为2023年5月20日的叉车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试验合格证、场（厂）机动车辆整机主要受力构件材质合格证明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产品合格证等复印件共四份，证明当事人所使用的叉车类属于特种设备的事实；

2024年08月0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本案《行政处罚告知书》（三师市监罚告〔2024〕540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图木舒克市永兴聚路沿石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

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的规定，已构成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一项：“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的规定，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给予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在使用叉车过程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逾期未改主观恶性不大，违法行为尚未产生严重社会危害，且在案件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我局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经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十四条第二、第三、第六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六）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依法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

安全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叉车，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10000元（壹万元）。

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扫二维码缴入该账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图木休克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三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8月1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留存。